義興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5.4.13 校務會議訂定 113.6.26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一、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教育部令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辦理修訂。

- 二、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 三、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08826 號函辦理。

五、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D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 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相關之輔導老 師、導師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 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 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 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大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校務人員擔任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總導護老師於校園 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載於導護日誌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 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 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 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 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 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 危險空間:

-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 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 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 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四)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 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桃園市 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 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 後,應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 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 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 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 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 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 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 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 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 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 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處)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 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 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 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 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 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 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 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 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 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 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 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 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 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國中小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備查,高中職報國教署備查。

五、設置投訴專線:

- 1. 學校投訴專線: 03-4913700*311
- 2. 教育局投訴專線: 0800-580780
- 3. 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專線: 0800-200885
- 4. 學校投訴信箱: kuo640906@gmail. com
- 5. 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教組處理並請輔導室介入輔導;並建 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 七、教育部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A號令修正條文(如附件)。

~	
()	_
	6

義興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職稱	級 職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 相關報導。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 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小組成員	家長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總務主任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生教組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組長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 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 2-1

義興國小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 職 稱	住 居 所						
連絡電話	申請調查日期 時						
	受害人資料						
就讀學校	班級						
	申請調查事項						
	E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事件編號:							

	義興國小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姓	舉	或	通	į	報	人名						檢身	舉	或:	通	報	人份				
檢時	舉	可	戈	Ũ	<u> </u>	報間	年	E.	月	日	時	檢方	舉	或	, <u>;</u>	通	報式				
檢事	舉	可	芃	ij	ĺ	報項															
事	件	Ė		經		過															
導	卣	5	7	意		見															
導	餠	5	,	簽		名							F	3期			年	<u>:</u>	月	日	
綜	合	•	,	意		見	□校	安無	事件 比事	0	事件訊不		000)-0()	٥					
接	· · · · · · · · · · · · · · · · · · ·											校長批示									
1	精考																				

義興國小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月日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

如簽到單

壹、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生教組報告

貳、 討論事項

敦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研討本事件並指派調查人員。

一、 學務人員

二、 導師代表 A

三、 家長代表 A

四、 輔導人員

參、 決議事項

肆、 散會

義興國小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壹、 出	壹、 出席人員								
貳、	列席人員								

義興國小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欺負你(妳)的 人是誰		他(她)的	5班級				
那個人對你 (妳)做了什麼 事							
那個人什麼時候 開始欺負你 (妳)		你(妳)育 共被欺負約					
那個人在什麼地 方欺負你(妳)		當時你(如理的感受女					
還有什麼人在現 場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之		朗讀或交付閱覽 法定代理人(簽			爱 ,/	使其	簽名或蓋
訪談人		紀錄時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 者,得由法定代 2. 法定代理人雖非 並邀請,以避免	代理人陪同。 必要在場,然					

	義興國小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	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你(妳)有 ○○○被○ 欺負嗎		什麼時候員	月始					
做了什麼事								
你(妳)曾 幾次	看過	在什麼地方	7					
當時你(始理的感受如		有向師長訪	兌嗎					
其他補充事	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備考

-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5條第4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 產生爭端。

附件 2-4-3

事件編號 000-00 號

4 11 Will 200 00 Wil									
義興國小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受'	訪者	基本資料	_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	受訪時間			月	日	時
			訪談	(內容					
認識○○□	馬	□認識□不認識		跟他(她)是何		長(]同校同學 或學姊
討厭他嗎		□討厭□沒意見 □不討厭		是否曾欺負過他 (她)		□ 有□ 無			
簡述你最近 在學校互動!									
你為什麼要\$ 做這個事	封他				總共幾日	欠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完理的感受完					
有人參與或 看到嗎?									
其他補充事 項。									
以上記錄經7章。		者及其法定代理人		或交付閱覽			爱 ,仁	吏其	簽名或蓋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 約 免產生爭議。 		

附件 2-4-4

義興國小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 一、受害人
- 二、行為人
- 三、其他關係人

參、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

- 一、受害人
- 二、行為人
-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之查驗

伍、調查結果

年

月

日

附件 2-5-1

義興國小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

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 二、調查人員報告
 - (一)案由
 - (二)調查報告
-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 四、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
- (一)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
- (二)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貳、討論事項

- 一、學務人員
- 二、導師代表
- 三、家長代表
- 四、輔導人員

参	、確認結果及建議事項
	一、確認結果
	二、建議事項
	(一)行政建議
	(二)其他建議
肆	、主席結論
伍	、散會
附	·件 2-5-2

義興國小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月日

會議地點:

壹、出席人員

貳、列席人員

参、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

	1
	İ
	į
	1
	İ
	i .
	i .
	İ
	İ

義興國小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 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貳、 (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全街)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義興國小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申	□被害人				□行為	人						
請	□法定代理	人			□法定	代理	人					
人	□委任代理	人			□委任	代理	人					
	□本事件前	於 年月 日	日經學校	防	□本事	件前	於	年	月	日經	學校	防
	制校園霸	凌因應小組確認	,因對約	結	制校	園霸	凌因	應小	組確	認,	因對為	结果
	果不服,	依校園霸凌防制	準則第	22	不服	,依	校園	霸凌	防制	準則:	第 22	條
申	條規定,	爰向貴校提出申	復。		規定	,爰	向貴	校提	出申	復。		
復	□調查事實	或程序有瑕疵或	有足以是	影	□調查	事實	或程》	字有	瑕疵	或有。	足以是	影響
	響原調查	認定之新事實、	新證據	0	原調	查認	定之是	新事	實、	新證	壉。	
事	姓名		性別]男]女	出生	:年月	日		年	月	日
由	電話		服務單	位				職	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	讨件並檢附之 ;	無者免	填)								
申請	人或委任代	理人簽名或蓋	章:			1	申復日	日期	:	年	月	日
受理	單位名稱				收件)員				職和	稱		
單位	聯絡電話			接獲	申復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

備註

-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 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 果。
-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義興國小

義興國小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

會議時間: 年月日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参、確認結果及理由

- 一、確認結果
-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義興國小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壹、出席人員							

貳、列席人員

義興國小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街))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議」, 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其中○人評估理由成立,○人評估理由不成立。

貳、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請敘明評估之理由。),得依各校學生申訴 之相關規定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全街) 敬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義興國小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105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相關規定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第二十一條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 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 議?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第十一條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 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 至少1員)?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第十條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 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 見之機會?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第十五條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 續報?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第二十一條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 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 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 發展權?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四條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 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 人同意並陪同?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第十五條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 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第十五、十六條
9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行為 人實施專業輔導?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第十九條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 次日2個月內處理完畢?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第十一條
11	是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 及處理結果?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 則第二十二條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 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 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是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 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 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 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 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 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障法第49條第2款規 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 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 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責任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 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 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 任	行 為	法律	責任	備註
性質	態様			
刑罰	傷害人之 身體或健 康	依刑法第277條,傷害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刑;致重傷者,處3年	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歲以上未滿14歲之人,觸犯刑罰
		刑。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 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法律者,得處以 保護處分,14歲 以上未滿18歲之 人,得視案件性
		依刑法第302條,私行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者,處3年以上10年以處罰之。	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罰金。因而致人於死	· 質依規定課予刑 責或保護處分。
	強制	依刑法第304條,以強 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 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 之。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恐	依刑法第305條,以加名譽、財產之事有期後 者會。 者。 在譽、處2年以下有期後 司金。 依刑法第346條,為 所有,處6月以上五等 子元以下罰金。 其第二人得之者,亦同	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 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 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	
	海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 公然侮辱人者,處1年	

	1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	
		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散	
		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	
		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	
		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一般侵權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1-2 14h	行 為	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	
侵權		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權之非財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	
	產上損害	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	
	賠 償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	
		分。	
行政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第1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
罰		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	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9.1		公告其姓名。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
			減輕處罰。
1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 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 負連帶責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四次 一个 八十十次	交177 117	
學校:	養興國小		檢視時間:105年 月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	說明
77	1	結果	90.71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	□是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07 月 26 日
1	核	□否	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是□酉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霸凌因應小組	□是 □否	應包含校長、導師代表、學務人 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 專家、學生代表 (至少各1位)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 校園安全規劃	□是□□	
5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足 □ 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 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 足 □ 否	
7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 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是□否	
8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 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是□□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 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是□□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 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是□□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 禁止報復警示	□是□酉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 隱私保密	□是□ 否	
13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 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是□酉	
14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 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中	□ 足 □ 否	
15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是	請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

凌申訴信箱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否

附件 6 113.04.17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辦理本準則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應維護學生身心 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 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者。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 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 為。
-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 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

化解衝突, 並研商解決方案, 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五條 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第五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 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 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時,主管機關應依或準 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調 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 機關應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專科以上學校現任 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或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 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 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其 任務如下:
 - 一、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霸凌防制資源。
 - 三、規劃辦理人員培訓。
 - 四、督導考核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實施。
 - 五、處理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前項諮詢委員會,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具校園 霸凌防制意識之校長代表、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學務人員、家長代表、學 生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

- 第七條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 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 三、家長代表。
- 四、外聘學者專家。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
- 五、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

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人至十 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 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三、學務人員。
- 四、輔導人員。
- 五、行政人員。
- 六、外聘學者專家。
- 七、學生代表。
-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 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 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 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 三、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

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 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 六、學校應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 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 七、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 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 及修復關係。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 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調查、處理 程序之預算,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編列預算,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下列二類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 簡稱人才庫):
 - 一、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
 - 二、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專科以上師對 生人才庫)。

人才庫納入之人才,以下列專業人員為限: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機關、教育團體,及其他專業領域團體 代表或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培訓。

人才庫專業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 規定。 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均得以學者專家身分,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 會及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 調查小組、諮詢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委員: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在解聘期間。
 -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 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在停聘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已資遣。
 - 四、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 處分。

人才庫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 庫移除:

- 一、調和、調查、處理霸凌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
- 二、調和程序、調查報告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 三、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 四、有其他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 第十一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 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 第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 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 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十三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 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 向思考。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 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第十五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 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 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 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三章 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 第十六條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 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
- 第十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 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 通報。

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 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 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 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 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 檢舉。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 校及班級。
-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

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調查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第十九條 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 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 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 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 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第二十條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 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 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 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 拒絕。

>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 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 一、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四、其他適當措施。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 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 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第二十三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 第二十四條 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 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第二十五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 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 二、無具體之內容。
 -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 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處理,且無須函知下級機關或學校處理。

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十六條 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第二十七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 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 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 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 偏遠地區學校自人才庫外聘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 必要之協助。

> 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第二十八條 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第二十九條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 得為之。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 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 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 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 第三十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第三十一條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 在此限。

>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 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 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 第三十三條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 進行調和。

第三十四條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 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 說明。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四、處理建議。

- 第三十五條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 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 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三十六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

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 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 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 供意見。

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 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 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三十七條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 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 第三十八條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 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 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 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 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 款或數款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 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 第三十九條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 影:
 - (一)當事人。

- (二)檢舉人。
- (三)學校相關人員。
- (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 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 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 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 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 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 不在此限。
-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 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 八、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 不在此限。
- 第四十條 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 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 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 其規定。

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 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 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

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和、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

第四十二條 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 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四十三條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 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 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 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第四十四條 前條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處理建議。
- 第四十五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 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四十六條 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 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

理機關。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 照顧者。

- 第四十七條 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 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 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四十八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 一併聲明之。
- 第四十九條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第五十條 前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 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 第五章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 第五十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 學校應併案準用本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學校應於 七個工作日內,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審查小組、防制 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第五十二條 防制委員會調查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自專科以上 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

> 前項調查小組應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 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學校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 第五十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第二 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 辦理。
- 第五十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第 五十五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 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五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 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 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 核准後,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學校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第二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 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

- 第五十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除有前條情形外,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 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 實體處理。
- 第五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 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 理。

第六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五十八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

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 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 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 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 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 不得拒絕配合。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 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五十九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 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六十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主管機關諮詢 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 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 三條規定。
- 第六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

- 第六十二條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 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設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 一、第二十六條所定檢舉人之陳情事件。
 - 二、第四十九條所定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陳情事件。
 - 三、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有違法之虞。

-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 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或陳情人:
 - 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
 - 二、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 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 三、學校終局實體處理違法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 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前項第二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處理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處理小組時,生對生霸凌事件至少 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遊選外聘。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調查 小組時,應全部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外聘,主管機關應推薦外聘委 員名單,且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第六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主管機關首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
 - 二、校長代表。
 - 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四、家長代表。
 - 五、法律、教育或其他具霸凌防制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審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委員均應自第九條第一項人才庫遴選,且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六十六條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 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 及參與表決。 審議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處理小組或調查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參與之案件時,應迴避。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第六十三條所定事件,得設一至二個審議小組,由 審議委員會委員五人組成之;未滿五人者,由其他審議小組委員支援組 成之。

審議小組委員中非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人。

審議小組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但屬檢舉人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之陳情事件,經主管機關授權審議小組決定,並報審議委員會備查者,不在此限。

審議小組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處理小組委員、調查小組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審議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十八條 主管機關收受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所定陳情事件,應書面通 知行為人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管轄機 關,並儘速處理陳情事件後通知之。
- 第六十九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十一條之校園安全 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 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八章 附則

- 第七十一條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 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 規定辦理。
- 第七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準則之範圍內,得訂定自治 法規。

第七十三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 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並將該調查報告及處理情 形、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後,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程序繼續處理; 其他事件,應自本準則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準 則修正後規定處理。

>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申復 之事件,尚未終結者,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

>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時,於不適任調查辦 法發布生效前,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處理。

第七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